

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辦法

一、宗旨：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二、給獎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

三、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四、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各校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本校名額為 9 名。
- (二)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三)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獎項	名額	給獎條件	備註
市長優學獎	3 名	依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需審查通過
市長語文獎	共 6 名	國中階段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鄉土語言及其它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需審查通過
市長科技獎		國中階段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需審查通過
市長藝術獎		國中階段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需審查通過
市長體育獎		國中階段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需審查通過
市長勵志獎		國中階段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需審查通過
市長嘉行獎		國中階段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需審查通過

- 1.市長獎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榮獲市長獎的同學不重複給予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會長獎。
- 2.市長獎（扣除市長優學獎）由家長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3.市長獎不得有累積壹次小過以上（含）之懲處紀錄。
- 4.畢業總成績為三年六學期八大領域總成績。
- 5.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申請畢業生市長獎時，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特殊才能專長領域，與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等 3 項成績。

五、給獎評定標準：

- (一)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上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二)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

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折半給分。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若為團體獎再折半給分 (1/4)。

(三)得獎名次非以第 1、2、3……名呈現者對照如附表，得獎名次如仍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四)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六、其他：

(一)評選過程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以作為遇爭議事件之依據。

(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七、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八、本辦法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亦同。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